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2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作补充更正如下：

对“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公司将该项选为“否”

更正后：该项披露为“是”

以下为补充信息：

一、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直接材料	48,162,405.47	87.38%	112,230,856.17	96.19%	-57.09%
直接人工	3,030,200.87	5.50%	3,738,429.39	3.20%	-18.94%
制造费用	3,924,541.28	7.12%	714,719.75	0.61%	449.10%
合计	55,117,147.62	100.00%	116,684,005.31	100.00%	-52.76%

二、2015 年度电子元器件、民品贸易等业务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电子元器件	销售量	只	4,460,398.00	0	100%
	生产量	只	2,463,459.00	0	100%
	库存量	只	282,042.00	0	100%
民品贸易	销售量	批	7	0	100%
	生产量	批	7	0	100%
	库存量	批	0	0	-
技术开发、转让及其他	销售量	套	3	0	100%
	生产量	套	3	0	100%
	库存量	套	0	0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公司收购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60%的股权，华扬通信主营业务为通信产品、微波铁氧体电子元器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贸易，2015 年 7 月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的业务类型增加了电子元器件销售；

2、公司利用资金优势开展民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生 7 笔业务；

3、技术开发、转让及其他业务属于公司传统业务，报告期内发生 3 笔业务。

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对公司全年营业收入总额、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无影响。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